

四川省民政厅

社会组织名称预登记通知书

川民审社〔2017〕87号

张虹、胡幼平等发起人：

你们申请为“四川省中医药适宜技术研究会”名称预登记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予以预登记。准予筹备成立“四川省中医药适宜技术研究会”，拟任法定代表人为“张虹”。

你们应自即日起6个月内，取得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，召开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，通过章程，产生执行机构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；筹集活动资金，建立验资账户，由法定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；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。

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。

四川省民政厅
行政许可专用章
2017年11月23日

（有效期：6个月）